

# 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7 日，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 050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情况

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创业园东路 6 号。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K0345))，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 (一) 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创业园东路 6 号。

建设内容：新建 1 台 300DS 型 X 射线数字成像系统(最大管电压 300kV，最大管电流 10mA)，在委托区域内开展 X 射线无损检测。X 射线探伤机属 II 类射线装置。

### (二) 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扬环固[2021]4 号)。

### (三) 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新建 1 台 300DS 型 X 射线数字成像系统(最大管电压 300kV，最大管电流 10mA)，在委托工地内开展 X 射线无损检测。X 射线探伤机属 II 类射线装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 050 号)。

##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屏蔽措施：本项目移动探伤已配备 3 个铅屏风，在移动探伤时进行屏蔽使用。

移动探伤现场设置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声光报警装置、明显的警戒线。



##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辐射工作场所配置了1台辐射巡测仪及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并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辐射安全管理：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设立了辐射防护管理机构，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 （三）监测结果

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四、验收结论

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辐射环境安全；
- 2.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